

大同大學各系所開設自辦碩學士學分班規定

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規定所稱之碩、學士學分班為各系所自行開設，不含與在職專班合辦之全學期碩、學士學分班。
2. 本校為活用各項教學資源，提供大眾推廣教育進修機會，擴大教育功能，鼓勵各系所積極與企業界合作，提出申請開設各種學分班，規定如下：

- (1) 優先鼓勵與企業或專門機構合作，在本校開設專屬之學分班，由開課系所提出開班計畫呈核後辦理。
- (2) 上課時間每學分 18 小時，須有期中、期末及各項成績考核，期滿合格者本校發予學分證明書。可利用晚間或假日短期上課，縮短時程。
- (3) 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在職專班收費，分學分費、報名費，必要時得列實習材料費或設備使用費。

(4) 支出部分：

- a. 人事費：依 91.10.29 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大同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費用支付要點」，非演講類之課程每小時支付標準：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教學助理
日間課程	1,300	1,100	900	800	250
夜間/假日課程	1,500	1,250	1,050	900	300

班主任費每月最多 5,000 元，每期只可支領一份。

人事費支出以學費總收入 50% 為上限，若收入經費不足時，鐘點費及班主任費請開課單位依比例調降。

- b. 教學儀器設備費、業務及耗材費：依核准之預算表核實報支。

c. 前二項以學費總收入 70% 為上限。

d. 費用支出部分由各系所自行向會計室報支動用。

- (5) 報名及成績、證書發給等行政作業由推廣中心辦理，選課作業經推廣中心彙整後由課務組匯入電算中心選課系統。

3. 每學年結束時，由推廣教育中心統計辦理績優系所，呈請校長頒獎鼓勵。
4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